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6〕85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1606065号建议的答复

王海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由市级统筹协调解决因区域托管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经了解，2017年前城区托管移交郊区义井镇河下村的4个征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事项，因托管移交环节郊区未足额落实社保补贴配套资金，形成历史遗留问题。经排查，矿区和高新区不存在此类历史遗留问题，城区财政暂不具备兜底化解该债务的能力。依据2017年4月26日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议定的“债权债务全部移交、尽可能一次性解决”原则，市人社局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协调相关县区政府，推动该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感谢您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若有进一步建议，欢迎随时提出。

负责人：耿春梅

承办人：王建国

联系电话：0353-2296095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1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1日印发
